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15日收盘价为242.9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隆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9,000万元,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隆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1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3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日起由40.11元/股调整为4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1日起由40.16元/股调整为39.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5-056)。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59,750股,“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9日起由39.6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7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0日起由39.70元/股调整为39.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5-100)。

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5日起由39.38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24)。

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起由39.36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47)。

二、“保隆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保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48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1.48元/股,将触发“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共计804.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洪凌
增持主体身份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34,457,6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10%

增持主体名称	张祖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773,63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7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洪凌	34,457,626	16.10%	2010年8月,陈洪凌与张祖秋、宋瑾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
	张祖秋	20,773,630	9.71%	
	宋瑾	2,800,000	1.31%	
	合计	58,031,256	27.11%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洪凌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2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4,4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500.04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310,956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7.24%

增持主体名称	张祖秋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2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5,3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04.45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310,956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7.24%

本次增持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以2026年6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5,896,611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因易伟华先生前期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所持上述已质押28,889,236股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续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易伟华先生通知,其所涉于2026年6月13日到期的融资借款已由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扣除已偿还部分后剩余款项的还款期限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基于该融资借款展期安排,易伟华先生所持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14,857,321股股份相应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857,321	否	否	2022/12/29	2026/6/13	2027/6/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14%	6.61%	个人资金周转

3.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28.56%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5%	0	0	0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0%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系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	3,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深圳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火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U1D5C
成立时间	2018-04-11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508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36.06	35,244.28
	负债总额	19,343.35	21,928.19
	资产净额	13,692.71	13,316.09
	营业收入	7,167.08	38,248.32
	净利润	335.64	1,43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4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5,800	505,800	2026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800股限制性股票。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9.71亿元,2025年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为1.40亿元,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5,800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9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5,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23,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18418),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4,301,307股减少至183,795,5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9,000	-505,800	2,02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772,307	0	181,772,307
股份合计	184,301,307	-505,800	183,795,507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24.98%被动增加至25.0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胡震、卜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6,031,236	24.98	46,031,236	25.04
其中:胡震	35,677,129	19.36	35,677,129	19.41
其中:卜春华	1,300,000	0.71	1,300,000	0.71
其中:朗维投资(一致行动人)	9,054,107	4.91	9,054,107	4.93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